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2022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及 《2023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向立法會提交以下命令，以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下稱《條例》)：

- (a) 《2022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以及
- (b) 《2023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載於附件 B)。

理據

2. 為爭取香港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需要多管齊下的減碳措施，當中包括提升器具的能源效益。

3. 《條例》自 2008 年 5 月起實施。根據《條例》，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均須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得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成效受國際肯定，現時有超過 40 個經濟體，包括內地、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韓以及新加坡，已推行同類計劃。這些計劃有助公眾選購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從而節約能源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4.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現推行至第三階段，合共規管八類家用電器(即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洗衣機(洗衣量 10 公斤或以下)、抽濕機、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

爐)。為進一步提升潛在節能成果，我們建議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把涵蓋範圍擴展至氣體煮食爐、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燈。連同首三階段內現有八類訂明產品，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將由約五成大幅增至約八成。

命令

《2022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5. 《2022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旨在修訂《條例》附表1第1部，並須依照《條例》第54(3)條的規定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其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修訂《條例》附表1第1部，把LED燈、氣體煮食爐和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加入訂明產品之列；
- (b) 第5條訂立15個月的寬限期，讓供應商和製造商有時間就本《命令》的實施作準備；
- (c) 第6條就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訂立過渡安排；以及
- (d) 第7條就早於本《命令》生效前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新訂明產品，訂立過渡安排。

《2023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6. 《2023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旨在修訂《條例》附表1第2部及附表2，並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其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修訂《條例》附表1第2部，就新訂明產品加入定義；以及
- (b) 第4條修訂《條例》附表2，主要就新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加入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就《2022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提出動議 2022 年 11 月 9 日

提交《2023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容後通知

8. 待立法會批准《2022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後，政府會依「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以訂明有關產品的能源標籤規定及其他細則。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或公務員均無影響。實施建議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會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承擔。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讓消費者在選購能源效益產品時可掌握更多資料，有助促進可持續的消費模式。

10. 建議有助進一步節省能源和減少碳排放，在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方面均有裨益。具體而言，我們估計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後，每年可節省能源約 568.8 太焦耳，相當於每年減少約 75 350 公噸碳排放。與首三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連同兩次提升評級標準比較，實施第四階段可額外節省能源及減少碳排放約 17%。

公眾諮詢

11. 機電署在 2019 年第四季成立了兩個專責工作小組，由相關業界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和主要進口商的代表組成，當中包括諮詢業界及主要持份者有關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建議涵蓋的電氣產品和氣體爐具。我們亦在 2021 年 2 月諮詢了能源諮詢委員

會轄下能源效益及節約暨可再生能源小組委員會，並獲得該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12. 機電署其後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擬議產品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已適當地納入法例修訂的建議內。

13. 我們亦已在 2021 年 7 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14. 機電署在 2022 年 6 月至 8 月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之《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修訂進行業界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已適當地納入《實務守則》的修訂版本。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任浩晨先生(電話：3509 8619)。

環境及生態局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部
第1條

1

《2022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第54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22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2部
第2條

2

第2部

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2. 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訂明產品)
附表1，第1部，在第8條之後——
加入
“9. 符合第2部第9分部的描述的LED燈。
10. 符合第2部第10分部的描述的氣體煮食爐。
11. 符合第2部第11分部的描述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第 3 部 過渡條文

4.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自願性標籤計劃 (voluntary labelling scheme)指機電工程署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新訂明產品 (new prescribed product)指 ——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9 條指明的 LED 燈；
- (b) 該部第 10 條指明的氣體煮食爐；或
- (c) 該部第 11 條指明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5 個月。

5. 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在過渡期內的適用範圍

在過渡期內，就新訂明產品而言，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並不適用。

6. 根據自願性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

為施行本條例第 6(1)條，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為已按照本條例第 6 條，呈交關於某新訂明產品的某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

- (a)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標籤計劃，按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
- (b) 該人已在過渡期內，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以下資料 ——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ii)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其品牌名稱、型號名稱，以及該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ii) 由署長認可的機構測試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v) 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須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方法進行)；
 - (v) 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將會顯示的資料(參考編號及年份除外)；
 - (vi) (a)段提述的註冊的註冊編號；及
- (c) 在該人按照(b)段呈交資料時，(a)段提述的註冊屬有效。

7. 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新訂明產品

- (1) 如有證明提出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為取得某新訂明產品而訂立合約，以作為某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在香港供應上述產品，或在處置某指明處所的相關連情況下，在香港供應上述產品，則就如此供應的上述產品而言，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並不適用。
- (2) 如有證明提出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某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則就該產品而言，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並不適用。

8. 本條例第 56 條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就新訂明產品而言，本條例第 56 條並不適用。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2年10月7日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條例》)第4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任何訂明產品——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編配的；及
 - (b) 該產品附有能源標籤。
2. 《條例》第5條就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的人，施加相類的規定。
 3.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1第1部，加入LED燈、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新訂明產品)，成為《條例》所指的訂明產品。
 4. 本命令第5條就為期15個月的過渡期，訂定條文。在過渡期內，《條例》第4及5條，以及《條例》第16(1)(a)及(b)條(該條賦權署長在某些情況下禁止供應某訂明產品)，並不就新訂明產品而適用。
 5. 本命令第6及7條載有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條文——
 - (a) 有關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已根據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 (b) 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前，有人已為取得有關新訂明產品而訂立合約，以作為某些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該產品，或在處置某些處所的相關連情況下供應該產品；或
 - (c) 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前，有關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2023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第1條

1

《2023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第54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附表1(訂明產品)
附表1，第2部，在第8分部之後 ——
加入

“第9分部 —— LED 燈

1. 在本附表中 ——
LED 燈 (LED lam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燈 ——
 - (a) 使用發光二極管技術(但並非使用有機發光二極管技術)來發出光線；及
 - (b) 該支燈 ——
 - (i) 能夠提供一般照明；
 - (i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及
 - (iii) 額定瓦數值不超過 60 瓦特。
2. 在本分部中 ——
一般照明 (general light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光線照明 ——

《2023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第3條

2

- (a) 在照明範圍內是劃一的；及
- (b) 具有所有以下光學特徵 ——
 - (i) 色度座標 x 及 y 介乎以下範圍 ——
 - (A) $0.270 < x < 0.530$ ；及
 - (B) $-2.3172 x^2 + 2.3653 x - 0.2199 < y < -2.3172 x^2 + 2.3653 x - 0.1595$ ；
 - (ii) 光通量不少於 60 流明；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燈 (lam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 (a) 設計作使用電力來發出光線；及
- (b) 屬由以下部分構成並設有外殼的整體組件 ——
 - (i) 光源；
 - (ii) 單一燈頭；及
 - (iii) 對該產品穩定操作屬必要的控制裝置及任何額外部件；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燈具(即由一支或多於一支燈，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光源，以及配件及電線構成的完整照明器具)並不在此定義的範圍內。

燈頭 (lamp cap)就某產品而言，指該產品的某部分，該部分將該產品與燈座或燈連接器連接，以獲取電力；

額定瓦數值 (rated lamp wattage)就某產品而言，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釐定和聲稱的、該產品的瓦數值，而該瓦數值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

第10分部 —— 氣體煮食爐

1. 在本附表中 ——

氣體煮食爐 (gas cooker)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 (i) 屬《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章, 附屬法例C)第2條所界定的住宅式氣體用具;
 - (ii) 設計作藉燃燒煤氣或石油氣(兩者均為《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2條所界定者), 產生火焰供煮食用; 及
 - (iii) 該產品 ——
 - (A) 屬嵌入式或座枱式; 及
 - (B) 每個燃燒器的額定熱負荷, 不超過7千瓦; 但
- (b) 不包括手提卡式煮食爐。
2. 在本分部中 ——
- 手提卡式煮食爐 (portable cassette cooker)**指設計作以下用途的產品: 藉燃燒由祇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2條所界定者)供應的石油氣, 產生火焰供煮食用;
- 燃燒器 (burner)**就某產品而言, 指該產品混合氣體與空氣作燃燒的部分;
- 額定熱負荷 (rated heat input)**就某產品的燃燒器而言, 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釐定和聲稱的、該燃燒器在獨立操作時的熱負荷, 而該熱負荷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標準及規定, 而釐定和聲稱的。
3. 就第1條中**氣體煮食爐**的定義的(a)(iii)(A)段而言 ——
- (a) 某產品如設計供安裝在廚房工作枱的一個孔口(與該產品大小相若者), 即屬嵌入式; 及
 - (b) 某產品如設計作置於某平面上的單體式設備, 即屬座枱式。

第11分部 ——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1. 在本附表中 ——
-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gas instantaneous water heat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 (a) 屬《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章, 附屬法例C)第2條所界定的住宅式氣體用具;
 - (b) 該產品 ——
 - (i) 設計作藉燃燒煤氣或石油氣(兩者均為《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2條所界定者), 將流經該產品的熱交換器的水加熱; 及
 - (ii) 設有裝置, 因應水流而控制氣體流量; 及
 - (c) 該產品的額定熱負荷, 不超過70千瓦。
2. 在第1條中 ——
- 額定熱負荷 (rated heat input)**就某產品而言, 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釐定和聲稱的、該產品的熱負荷, 而該熱負荷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標準及規定, 而釐定和聲稱的。”。
4. 修訂附表2(能源標籤的規格)
- (1) 附表2, 第1部, 在第8條之後 ——
加入
- “9. LED燈的能源標籤, 須符合第10部指明的規定。
10. 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 須符合第11部指明的規定。
11.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能源標籤, 須符合第12部指明的規定。”。
- (2) 附表2, 第4部, 第1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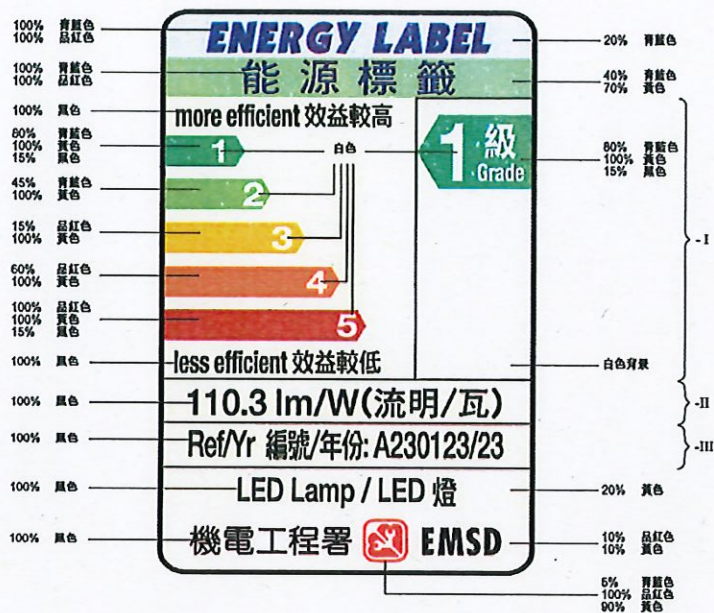
- 廢除
“最大的”。
- (3) 附表2，英文文本，第4部，第1條 ——
廢除
“labels”
代以
“label”。
- (4) 附表2，第4部，第4條 ——
廢除
“第4部”
代以
“最大”。
- (5) 附表2，第4部 ——
廢除第5條
代以
- “5.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印刷在或貼在個別產品的包裝上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能源標籤可按署長批准的方式(如有的話)，附於有關產品的包裝。”。
- (6) 附表2，第4部 ——
廢除第6條
代以
- “6. 能源標籤的大小，須按照以下準則挑選 ——
(a) 能源標籤須由最少闊2毫米的空白邊框圍繞，而其遮蓋產品包裝最大一面的範圍，不得超過該面的表面面積的50%；

- (b) 如挑選本部第2條指明的大小(最大標籤尺寸)，能夠符合(a)段的所有規定((a)段規定)，則須挑選最大標籤尺寸；
- (c) 如挑選最大標籤尺寸不能符合(a)段規定，則須從以下大小之中，挑選最大而符合(a)段規定者 ——
(i) 最大標籤尺寸的90%；
(ii) 最大標籤尺寸的80%；
(iii) 最大標籤尺寸的70%；
(iv) 最大標籤尺寸的60%；
- (d) 如按照(c)段挑選某一小於最大標籤尺寸的大小，則本部第2及4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具有效力：該第2條指明的尺寸，以及該第4條指明的字體大小，經按比例調整；
- (e) 如產品包裝細小至挑選最大標籤尺寸的60%的大小，仍不能符合(a)段規定，則該產品的指明人士須向署長提出申請，尋求關於在產品包裝上展示能源標籤的方式的指示。”。
- (7) 附表2，在第9部之後 ——
加入

“第10部

LED燈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2. 最大的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實際尺寸：44mm(W) x 65mm(H)

3. 本部第1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3個長方形範圍(在該標籤旁邊以“I”、“II”及“III”標示)。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須載有

的資料，均在 I 表第 2 欄中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I 表

第 1 欄 範圍	第 2 欄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者)。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嘴，須與左邊的有關箭嘴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流明/瓦，即以經量度得出的燈光通量與燈電力輸入功率的比例計算出的燈發光效率。
III	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以及編配的年份或(如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的)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4. 印於最大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其字體和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能源標籤	13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英文) 12.5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more efficient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效益較高	9.1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less efficient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效益較低	9.1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左邊的級別(1、2、3、4、5)	10.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字	8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英文)
“1”字	27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級”字	1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lm/W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英文)
(流明/瓦)	10.8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流明/瓦的數字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英文)

第1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2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Ref/Yr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編號/年份： 參考編號及年份的文 字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中文)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LED Lamp /	10.65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英文)
LED 燈	10.65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英文) 10.65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機電工程署	10.4 點中圓體(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1.6 點 Futura 粗體緊縮(英文)

5.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印刷在或貼在個別產品的包裝上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能源標籤可按署長批准的方式(如有的話)，附於有關產品的包裝。

6. 能源標籤的大小，須按照以下準則挑選 ——

(a) 能源標籤須由最少闊 2 毫米的空白邊框圍繞，而其遮蓋產品包裝最大一面的範圍，不得超過該面的表面面積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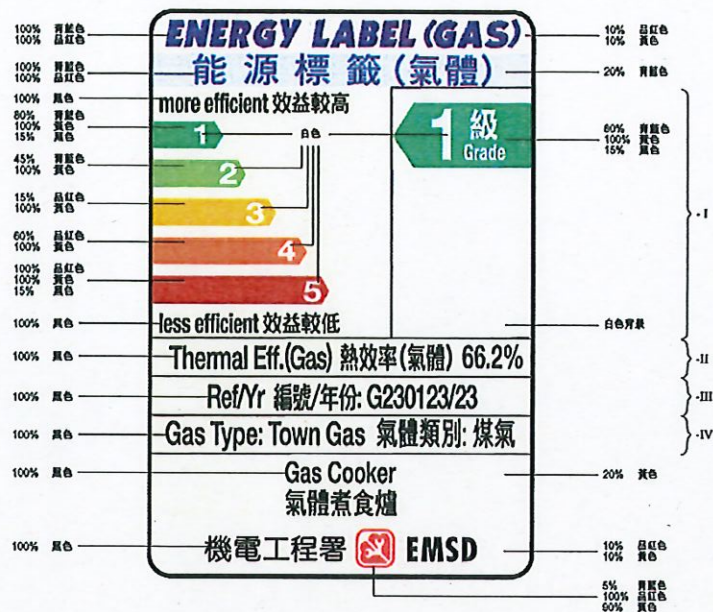
(b) 如挑選本部第 2 條指明的大小(最大標籤尺寸)，能夠符合(a)段的所有規定((a)段規定)，則須挑選最大標籤尺寸；

- (c) 如挑選最大標籤尺寸不能符合(a)段規定，則須從以下大小之中，挑選最大而符合(a)段規定者 ——
- (i) 最大標籤尺寸的 90%；
- (ii) 最大標籤尺寸的 80%；
- (iii) 最大標籤尺寸的 70%；
- (iv) 最大標籤尺寸的 60%；
- (d) 如按照(c)段挑選某一小於最大標籤尺寸的大小，則本部第 2 及 4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具有效力：該第 2 條指明的尺寸，以及該第 4 條指明的字體大小，經按比例調整；
- (e) 如產品包裝細小至挑選最大標籤尺寸的 60% 的大小，仍不能符合(a)段規定，則該產品的指明人士須向署長提出申請，尋求關於在產品包裝上展示能源標籤的方式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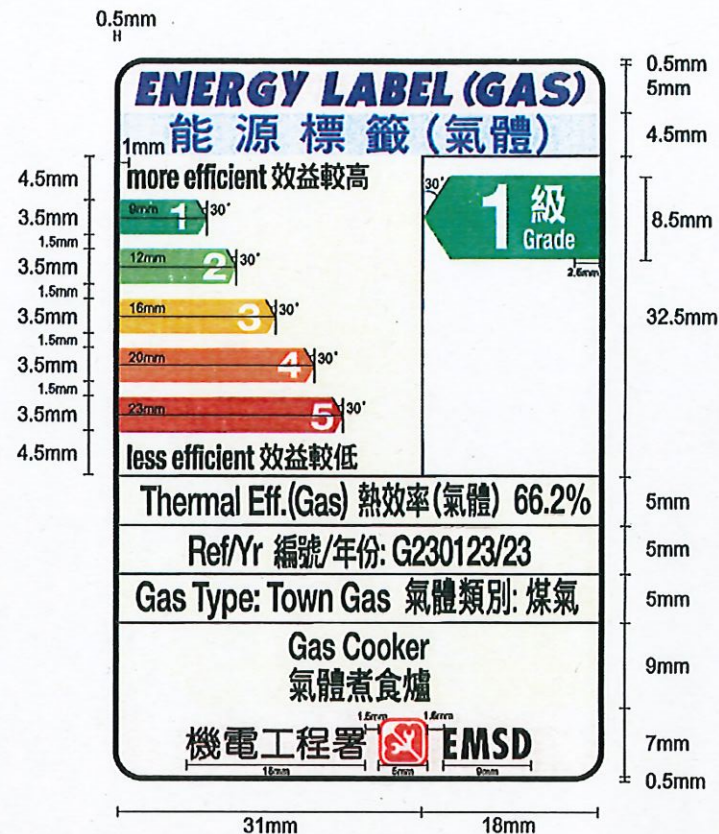
第 11 部

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就燃燒煤氣的氣體煮食爐而言，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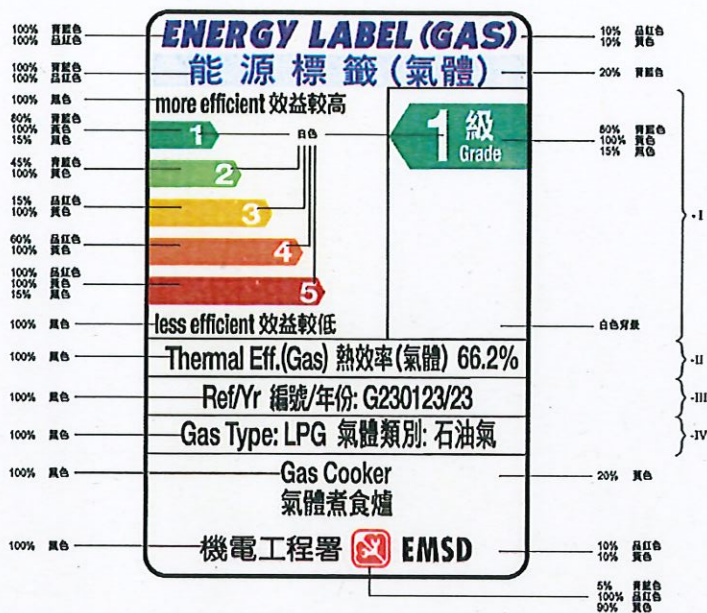


2. 就燃燒煤氣的氣體煮食爐而言，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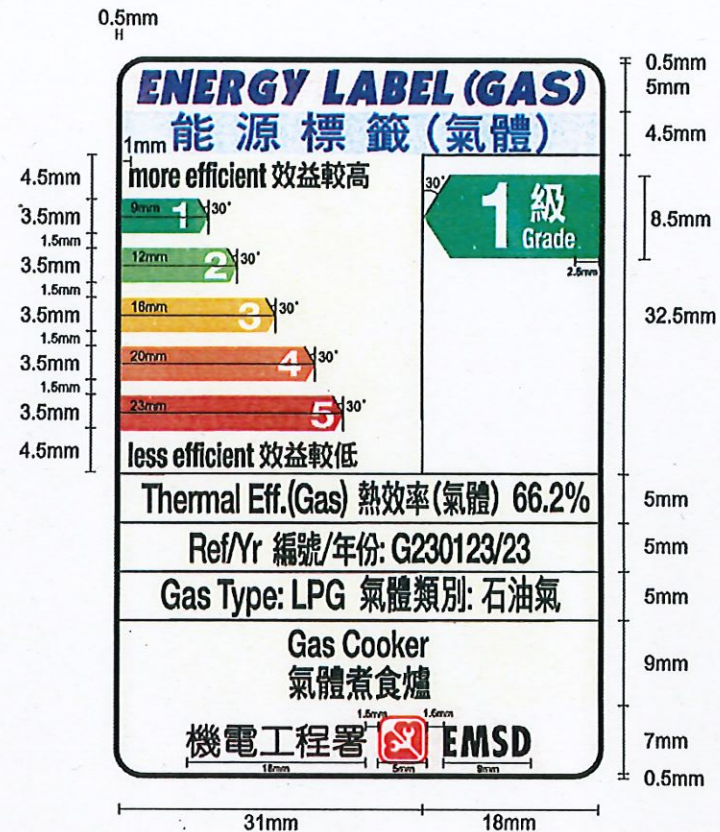


實際尺寸：50mm(W) x 74mm(H)

3. 就燃燒石油氣的氣體煮食爐而言，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4. 就燃燒石油氣的氣體煮食爐而言，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實際尺寸：50mm(W) x 74mm(H)

5. 本部第1或3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4個長方形範圍(在該標籤旁邊以“I”、“II”、“III”及“IV”標示)。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須載有的資料，均在J表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J 表

第 1 欄 範圍	第 2 欄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者)。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嘴，須與左邊的有關箭嘴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熱效率(以在指定時間產生的熱量與經量度得出的熱負荷的比例計算)。
III	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以及編配的年份或(如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的)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IV	屬有關型號的氣體煮食爐燃燒何種氣體。

6. 印於本部的兩個或其中一個能源標籤上的文字，其字體和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GAS)	13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英文)
能源標籤(氣體)	12.5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more efficient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效益較高 less efficient	9.1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效益較低	9.1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左邊的級別(1、2、 3、4、5)	10.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字	8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1”字 “級”字	27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1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Thermal Eff.(Gas)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熱效率(氣體)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中文)
熱效率數字及“%”符號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Ref/Yr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編號/年份： 參考編號及年份的文 字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中文)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第1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2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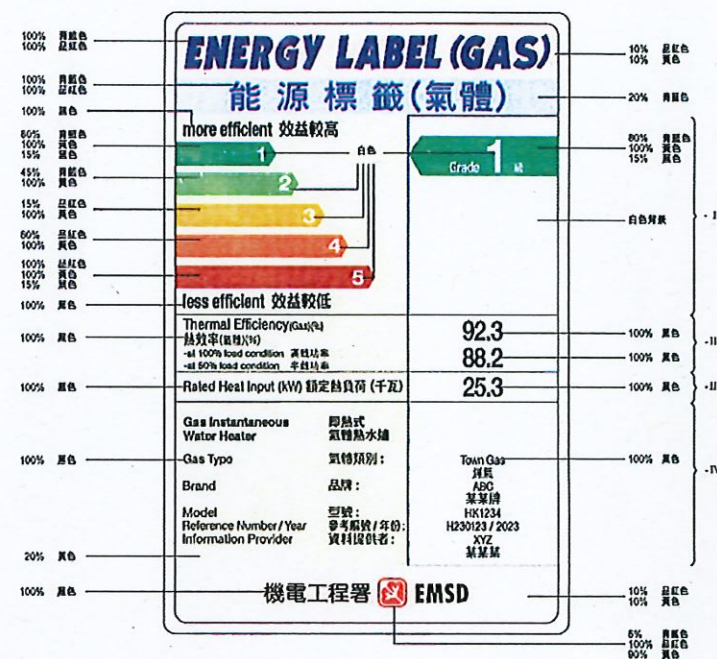
Gas Type: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氣體類別: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中文)
Town Gas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煤氣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中文)
LPG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英文)
石油氣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中文)
Gas Cooker	10.65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英文)
氣體煮食爐	10.65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機電工程署	10.4 點中圓體(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1.6 點 Futura 粗體緊縮(英文)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於或貼在氣體煮食爐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2) 為免生疑問，如氣體煮食爐只有一部分外露，則能源標籤須附於或貼在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3) 能源標籤可按署長批准的方式(如有的話)，附於氣體煮食爐或其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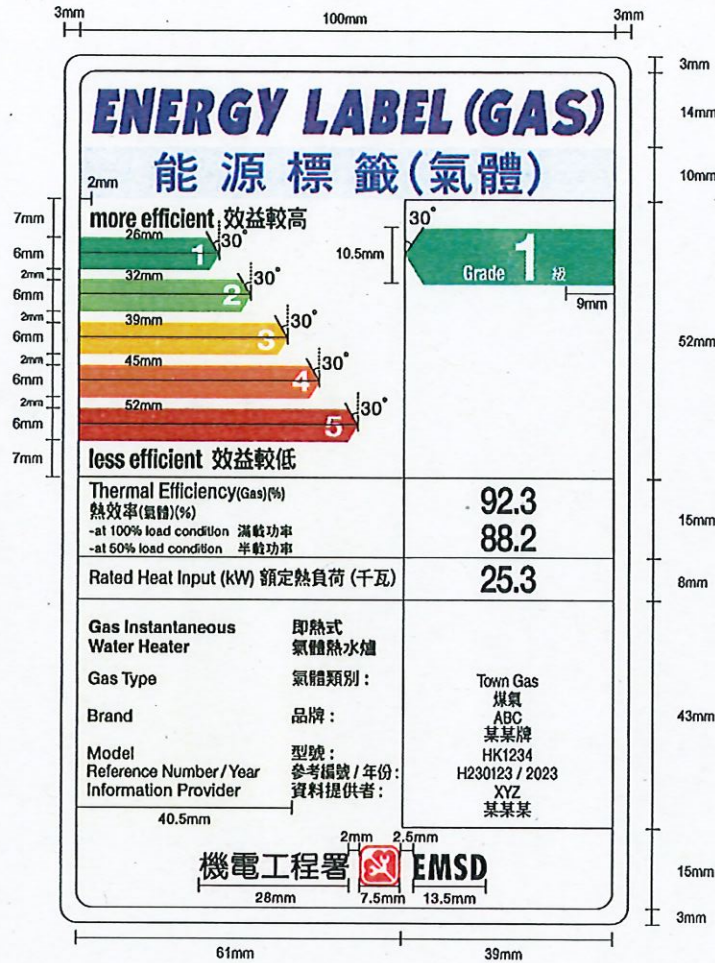
第12部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 就燃燒煤氣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而言，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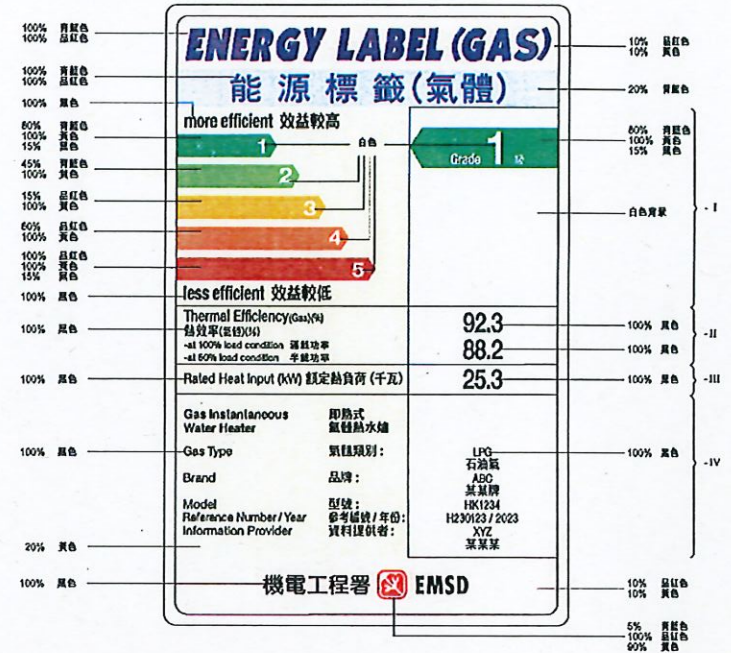


2. 就燃燒煤氣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而言，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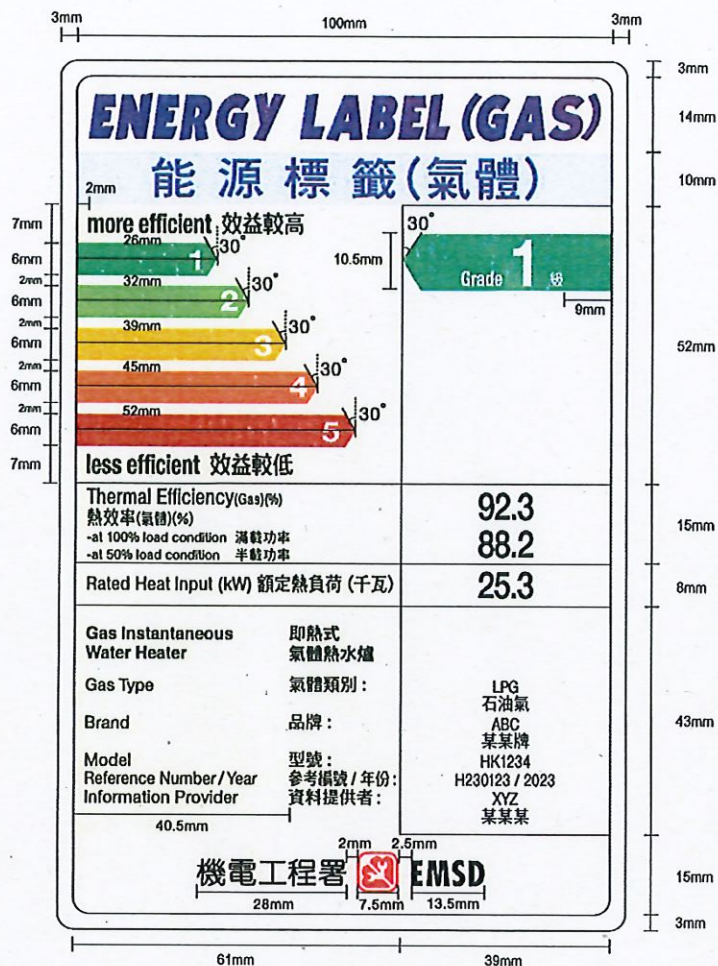


實際尺寸：106mm(W) x 163mm(H)

3. 就燃燒石油氣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而言，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4. 就燃燒石油氣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而言，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實際尺寸：106mm(W) x 163mm(H)

5. 本部第1或3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4個長方型範圍(在該標籤旁邊以“I”、“II”、“III”及“IV”標示)。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須載有的資料，均在K表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K表

第1欄
範圍

第2欄
須載有的資料

- I 有關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者)。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嘴，須與左邊的有關箭嘴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熱效率(以在指定時間產生的熱量與經量度得出的、在滿載功率及半載功率下的熱負荷的比例計算)。
-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額定熱負荷。
- IV 屬有關型號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燃燒何種氣體、品牌名稱、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如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本條例第12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的)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6. 印於本部的兩個或其中一個能源標籤上的文字，其字體和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

第1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2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GAS) 能源標籤(氣體)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英文) 2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1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1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左邊的級別(1、2、 3、4、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1”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 文)
“級”字	9.5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Thermal Efficiency(Gas)(%) 熱效率(氣體)(%)	11.5 (8)點 Helvetica Roman(英 文) 10 (8)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at 100% load condition 滿載功率	7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7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第1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2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at 50% load condition 半載功率	7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7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Rated Heat Input (kW) 額定熱負荷(千瓦)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10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右邊的熱效率及額定 熱負荷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英文)	
Gas Instantaneous Water Heater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9 點 Helvetica 粗體(英文) 9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Gas Type Brand Model Reference Number / 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9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氣體類別： 品牌： 型號： 參考編號/年份： 資料提供者：		9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第 1 欄	第 2 欄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右邊的氣體類別、品牌、型號、參考編號、年份及資料提供者的文字	9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7.5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機電工程署 EMSD 及其標誌	16 點中圓體(中文)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英文)
7.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於或貼在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為免生疑問，如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只有一部分外露，則能源標籤須附於或貼在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能源標籤可按署長批准的方式(如有的話)，附於即熱式氣體熱水爐或其包裝。”。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3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條例》)第 4 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任何訂明產品 ——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編配的；及
 - (b) 該產品附有能源標籤。
2. 《條例》第 5 條就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的人，施加相類的規定。
 3. 《2022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已作出，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以加入 LED 燈、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新訂明產品)，成為《條例》所指的訂明產品。
 4.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加入新訂第 9、10 及 11 分部，以載列對各新訂明產品的描述。
 5. 《條例》附表 2 亦予修訂，加入新訂第 10、11 及 12 部，以列出各新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所須符合的規定。
 6. 本命令亦對《條例》附表 2 第 4 部中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所須符合的規定，作出文本修訂。